

臺灣省臺北縣五股鄉第十一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五股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鄉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Table with 6 columns: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籍黨,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林國榮 and 蔡郁男.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應包括左列內容：

- 一、選舉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形之一者，有選舉權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三、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請參閱各該鄉鎮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選賢與能

- 四、選舉票顏色：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票應於其正面上角加印直徑三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山地山胞」字樣。
五、選舉票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罪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第九十三條：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或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不得將選舉票留置或將選舉票交與他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不得將選舉票交與他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註：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職業、住址及選舉票時，應一併規定送選舉委員會。
二、本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
三、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刊登於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
四、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政黨。